罪犯何红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0号

　　罪犯何红囝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打工。曾于2002年11月15日因犯盗窃罪，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4年6月1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何红囝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元。宣判后，罪犯何红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

改造。因罪犯何红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

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红囝伙同他人于2008年9月至同年12月间，在漳州市内实施抢劫6起，涉案金额40033元，2007年12月在长泰县入室盗窃摩托车2辆，价值8070元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、盗窃罪，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何红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8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6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3分。新计分考核：2022年1月26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6分；2022年3月5日因私自携带食品，扣1分；2022年5月25日因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64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0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5.3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何红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红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